

農糧類「大專業農設備補助計畫書」

一、基本資料

輔導農會：_____

大專業農 (負責人/代表人姓名)		大專業農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農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型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市話：()	
聯絡地址			

二、經營規模及採計面積

本次以_____年第_____期作申請產業別(*限擇一，不得複選)：

水稻 硬質玉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花卉 果樹

(申請產業為雜糧、特用作物、蔬菜、花卉或果樹者，請填列作物品項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)

面積合計_____公頃。

單位：公頃

經營規模		農地面積 (詳：註一)	本次申請產業別 之作物採計面積 (詳：註二)
基本門檻	自有農地		
	既有承租農地		
	小計		
擴大承租 (3年以上租約)	一般農地		
	基期年農地		
	小計		
面積合計			

註一：

- 1.檢附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- 2.「擴大承租」需大於「基本門檻」農地面積。另自 113 年起，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，以符合「擴大承租」農地為限。

註二：

- 1.作物採計面積請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依作物(查詢本次申請之年期別)」。
- 2.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產業，限擇一產業別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，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。
- 3.各項作物類別，以農業統計年報產業類別為主（例如：食用玉米依農業統計年報為雜糧作物類別）；另芝麻併入雜糧作物類別。
- 4.申請產業別為「蔬菜」者，其大宗蔬菜(甘藍、結球白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及大蒜種植面積不予採計；惟參與本署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冷凍加工倉貯計畫，並提供土地資料可供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5.申請產業別之擴大承租（租約）一年內即將屆期，且未提供續約證明者，不計入計算基準。

三、累計補助經費

年度	產業別	農機設備名稱	數量 (單位)	購買經費 (萬元)	農糧類	
					小地主	大專業農 補助經費(萬元)
累計補助經費						

四、申請補助經費

項次	農機設備名稱	規格 型號	數量 (單位)	資金需求 (萬元)	資金來源(萬元)		
					自籌	貸款	申請 補助
合 計							

- 註：1.補助農機設備以本次申請產業別之用途為限，且【售價1萬元以下之農機具】不予補助。
- 2.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，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 - 3.【補助基準表之正面表列項目】：請詳列設備名稱、規格（一致對照基準表【例：交叉式割耙為割耙(圓耙)】）及型號，並提供估價單、型錄等文件佐證。
 - 4.【未列於補助基準表之項目】：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，另型錄至少一份；最遲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，併同計畫書、檢核暨審查表函送地方政府召開會議；經審查確實符合其產業經營需求者，由地方政府函送農糧署釋示。

五、配合辦理事項

(一) 誠信原則：

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；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本人(大專業農)確已閱讀瞭解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大專業農(負責人/代表人)：_____ (簽名)

(二) 另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六、檢附農地清冊

【附件一】基本門檻(自有、既有承租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自有
2											既有承租
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註：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

【附件二】擴大承租(一般農地、基期年農地)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(鎮市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土地所有權人	租期起迄	面積(公頃)	類別
1											一般農地
2											基期年農地
(農地租賃契約) 面積合計											

註：查詢「小大非基期年農地管理系統-大專業農基本資料維護(查詢大專業農)-點選總經營規模-匯出土地清冊(excel)」。